

证券代码：920526

证券简称：凯华材料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任志成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董事张光明、宋顺林及段东梅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任志成先生、任开阔先生、周庆丰先生及张光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下设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2.01 《关于提名任志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任开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3 《关于提名周庆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4 《关于提名张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2.01 《关于提名任志成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 《关于提名任开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 《关于提名周庆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4 《关于提名张光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谢羽女士及马连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

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下设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审议表决：

3.01 《关于提名谢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2 《关于提名马连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3.01 《关于提名谢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02 《关于提名马连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6-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

天津凯华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1 日